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責任以本身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在不計及公司利益下自然人的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細則。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連同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按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除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大綱與細則另有規定外，可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的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除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另有規定外，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折讓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無論如何，受前述影響的股東不會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嚴禁本公司向董事貸款。

(v) 披露所持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且在不違反細則的規定下，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董事可收取除其他細則所規定或以其為依據的酬金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全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彼等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公司法及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或候選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得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且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本身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本身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屬其他情況，則須於擁有有關利益關係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本身及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有關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此取得有關實益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聯繫人或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類別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並(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較有關期間為短，則須因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行使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會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住宿及其他雜項開支。

任何董事倘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所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均指或會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與彼等供養的親屬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合作設立有關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約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親屬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親屬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將會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後任何時間或實際退休時給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惟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任職最久的董事。倘多名董事於同日獲重選連任或委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退任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直至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所提出的索償)，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倘其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其並無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其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倘根據任何法律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規定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及釐定其任期及條款，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籌集資金或借貸，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現有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可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會晤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舉行會議。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除非已釐定其他數目，否則法定人數須為四(4)人。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不供公眾人士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所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名單有任何更改，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該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修改大綱規定、修訂細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所增加數額及拆細股數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 將股份拆細為不同類別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分別附有的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的特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確定的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因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股份或新股權利，故可在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規定因拆細股份而持有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會否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遞延權利或限制；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可投一票。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變更，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列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通知。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部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及不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或細則另有規定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證據證明，且該等人士應有權代表該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不會計算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票數。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

附 錄 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各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紀錄。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按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予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改為向上述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有關人士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與任期及職責須一直依照細則規定進行。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按照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公認核數準則亦可能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而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且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且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足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通知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若須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知。

然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容許，且獲得以下人士同意，本公司在短於上述通知的時間召開的大會仍視作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須為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務均視作特別事務；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務亦視作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要人員；
- (ee) 肄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權董事或賦予董事權力發售或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權董事或賦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登記冊前，轉讓人仍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視為股份持有人。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董事會亦可決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於任何有關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總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轉而登記於股東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登記總冊的股份不得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而登記於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而登記於股東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登記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予其不批准人士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而毋須提供理由。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釐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費用及已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以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登記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有關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的有關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倘通過普通決議案，亦可以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非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依據有關股份於派付股息期間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內已實繳的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目前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本公司應付彼等或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全部欠付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須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份股息的權利。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權證形式支付，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於登記冊所列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視銀行兌現支票或權證為已妥善寄發支票或權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過或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的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可在認為恰當時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且聲明倘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有關股份會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與通知有關的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時間後至款項付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將其沒收。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遭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遭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登記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登記總冊及股東登記分冊須於每個營業日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冊的其他地點開放最少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較低費用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q) 大會及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股東大會的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惟屆時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根據細則，倘股東為公司，而該公司的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規管實體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因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

附 錄 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資產須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各自所持繳足或應繳足的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別或不同類別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時，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股份持有人有關股份股息的全部現金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內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批准的較短期間屆滿後，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淨額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相同淨額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不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以繳付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惟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或有別於有關各方較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a) 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報存檔，並按法定股本繳付相應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公司可選擇並不將有關規定應用在其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創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所支付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f)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本公司可於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殊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指定比例持有人的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有關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使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所有有關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例禁止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時，公司可按公平原則適當地提供有關資助。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贖回或選擇贖回的股份。此外，在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該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該等方式或購回，則須於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購回方式後，公司方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如期償還日常業務的債項，否則該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即屬違法。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被引用作參考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公司的溢利撥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按照規定得到所需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公平公正即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的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的權力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均須誠實地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已適當保存。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已通過的法律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徵收遺產稅或繼承稅。除不時適用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締結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股份轉讓印花稅

除非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

(l) 紿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的細則或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該等權利。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存置股東登記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而不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或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法院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於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公司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公司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時，公司可自動清盤。

附 錄 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屬自動清盤，該公司須自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當日或於上述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日期停止經營。

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時，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以臨時或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在委任正式清盤人時決定其是否須作出任何或何等程度的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無人執行該職務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暫管。倘屬公司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獲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的職責在於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後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賬目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o)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合理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

附 錄 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額，但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例如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倘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有何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